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娅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刘迎彬、程振华签署《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所涉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程序进行补充约定。

（一）各方同意就《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4.1条作如下变更：

原约定：

4.1 补偿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如果届时标的公司在2021年度的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在实施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选择要求业绩承诺方优先使用其名下的换股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如果业绩承诺方将换股股份使用完毕后尚不足以向上市公司清偿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或者股份补偿因

为任何客观原因在合理期限内无法实施时)，业绩承诺方应及时以现金的方式完成其补偿义务。

变更为：

4.1 补偿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如果届时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度的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在实施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先使用其名下的换股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如果业绩承诺方将换股股份使用完毕后尚不足以向上市公司清偿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或者股份补偿因为任何客观原因在合理期限（上市公司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发出的书面通知载明的期限，且至迟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90 日）内无法实施时），业绩承诺方应及时以现金的方式完成其补偿义务。

（二）各方同意就《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4.4.3条作如下变更：

原约定：

4.4.3 各方一致同意，无论任何原因导致股份补偿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实施完成，上市公司有权自行决定直接要求补偿义务人及时以现金的方式完成补偿。

变更为：

4.4.3 各方一致同意，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方案后，无论任何原因导致股份补偿在合理期限（上市公司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发出的书面通知载明的期限，且至迟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90 日）内未能实施完成，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审议现金补偿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现金补偿方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补偿义务人发出补偿通知书要求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完成补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支付方式的调整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调整为：

本次交易拟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36,400 万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上海尧强、上海迦恒、上海鸿石鑿分别发行股份 4,989,160 股、4,575,812 股、2,637,193 股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谦玛网络 10.63075% 股权、9.75% 股权、5.61925% 股权。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据此，公司向上海尧强、上海迦恒、上海鸿石鑿分别发行股份调整为 5,083,543 股、4,662,375 股、2,687,082 股；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上海尧强、上海迦恒、上海鸿石鑿分别支付人民币 5,209.0675 万元、4,777.5 万元、2,753.4325 万元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谦玛网络 5.72425% 股权、5.25% 股权、3.02575% 股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的调整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参考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9.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据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9.03 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调整为：

根据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及发行价格，公司向上海尧强、上海迦恒、上海鸿石鑒分别发行的对价股份的数量拟定为 5,083,543 股、4,662,375 股、2,687,082 股，合计 12,433,000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系向下舍尾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上海尧强、上海迦恒、上海鸿石鑒自愿放弃。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增发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承诺补偿的调整

本次交易承诺补偿调整为：

1. 补偿方式

如果届时谦玛网络在 2021 年度的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尧强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鸿石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在实

施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先使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如果交易对方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使用完毕后尚不足以向公司清偿交易对方应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或者股份补偿因为任何客观原因在合理期限（上市公司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发出的书面通知载明的期限，且至迟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90 日）内无法实施时），交易对方应及时以现金的方式完成其补偿义务。

2.补偿实施程序

如果届时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度的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则公司有权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发出补偿义务履行通知书并要求交易对方对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在实施股份补偿时，公司有权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事宜（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方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后，公司有权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回购注销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公司有权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全面配合公司履行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所涉相关事项，交易对方应按照要求签署相关文件、根据公司和/或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等。

交易对方确认并同意，自回购注销方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应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交易对方就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公司有权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重新制定回购注销方案或者其他现金补偿方案。

3.应补偿金额

如果谦玛网络 2021 年度的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则触发补偿义务人对公司的补偿义务，各补偿义务人届时应向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以下简称“补偿义

务人应补偿金额”)应根据实际利润的情况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确定:

如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但高于承诺利润的 80% (含 80%), 则按实际利润完成情况计算补偿金额, 在此情形下, 某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人交易价格 \times (1-实际利润 \div 承诺利润)。

如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 80%, 则先按实际完成情况调整谦玛网络全体股东权益价值, 并据此调整交易对价, 再按实际完成率计算补偿金额: 某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人交易价格 \times [1-(实际利润 \div 承诺利润) \times (实际利润 \div 承诺利润)]。

4.补偿股份数量及其调整

在实施股份补偿时,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某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该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 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某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该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至公司, 计算公式为: 某补偿义务人现金股利返还金额=截至股份补偿前每股已累计获得的现金股利 \times 该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

自《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 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 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金额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股份补偿在合理期限(上市公司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发出的书面通知载明的期限, 且至迟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90 日)内未能实施完成, 补偿义务人应及时以现金的方式完成其补偿义务。

5.现金补偿

如果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实施完毕后尚不足以向公司清偿其应补偿金额，则该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的方式完成其对公司的补偿义务。

某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现金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的调整方案各项内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对《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制作了《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